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5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5
-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14426.00 元

最高限价：14144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78-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1414426.00	1414426.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文化育人阵地建设，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60 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4 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开启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

联系人：衡娜

联系方式：0372-5365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 124 号商鼎创业大厦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 联系人：衡娜 联系方式：0372-5365881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 124 号商鼎创业大厦 联系人：邬钰玮 联系方式：0371-86540859 1363380714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5	项目地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414426.00元
8	交货期	60日历天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三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及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声明函（格式自拟）。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答疑等
1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在开标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专业专家 <u>2</u>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6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报销进度支付。
27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宿舍楼一楼大厅室内 LED 全彩屏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2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9	设计方案演示资料	设计方案演示资料（图片、视频等方式均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上传大附件文件”中，未上传或因故无法打开的此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相应的分数。（提醒：资料方式及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正常打开或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提出咨询，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类似业绩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等，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如第二次报价未填报，不再推选其为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盖单位章或企业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批量导入文件；
-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最后报价。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法定要求数量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如不是，无需填写。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要求数量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

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转账方式提交。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代理服务费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 节能环保政策

10.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10.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11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终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每项设备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功能参数，并被评委会确认的，本项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4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5 分)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等比例实景 3D 效果图等，方案及效果图符合学校办学特色、文化理念和价值取向，设计思路超前，亮点突出，符合师生审美且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设计思路合理，基本符合师生审美且方案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设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设计方案文字内容不清晰、不符合学校办学特色、文化理念和价值取向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保证管理体系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文明安装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拟派项目团队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上述六项方案内容完整且没有缺项的、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详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安装服务承诺 (7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责任划分承诺、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承诺、服务质量及规范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7分；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内容不齐全，内容不具体、不明确，非针对本项，缺乏实质性作用，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计划 (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计划方案 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售后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得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6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三、质 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应满足甲方的设计需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

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报销进度支付。

2、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___%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 1.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实训楼门头室外 LED 单色屏	规格：1.05m*8.09m=8.49m ² ，像素点间距≤10mm，壁挂。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须提供显示屏 3C 认证证书）。用于播放文字，可显示宋、隶、草、行、楷等汉字，以及英文、数字、标点符号等，可自动循环播放指定的内容。内容显示方式：能够居中、向左（向右）拉幕、翻滚、中开、中合、闪烁、淡变、飞动、反白、旋转、飘雪、百叶窗等播放形式。	8.49	平方
2	实训楼一楼大厅室内 LED 全彩屏	规格：2.34m*6.5m=15.21m ² ，像素点间距≤2.5mm，壁挂。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须提供显示屏 3C 认证证书），显示屏需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可不间断播放图片、视频，可识别 bmp/jpg/png/gif/pcx/tif/tga/exif/fpx/svg/psd/cdr/pcd/dxf/ufo/eps/ai/raw 等各种格式类型的图片以及 mp4/avi/mov/mkv/flv/wmv/mxf 等各种类型的视频。	15.21	平方
3	宿舍楼一楼大厅室内 LED 全彩屏	单个规格：2.66m*2.34m=6.22m ² （3 个宿舍楼共 18.66m ² ），像素点间距≤2.5mm，壁挂，LED 显示屏具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须提供显示屏 3C 认证证书），显示屏需通过 TUV 低蓝光认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可不间断播放图片、视频，可识别 bmp/jpg/png/gif/pcx/tif/tga/exif/fpx/svg/psd/cdr/pcd/dxf/ufo/eps/ai/raw 等各种格式类型的图片以及 mp4/avi/mov/mkv/flv/wmv/mxf 等各种类型的视频。	18.66	平方
4	户外宣传橱窗栏	单个规格：2.6m*10m=26m ² ，共 8 个。 框架采用镀锌板，板材厚≥1.2mm。激光切割，激光焊接，酸洗磷化，打磨抛光，高级汽车漆喷涂烤制，橱窗 LED 发光。整体造型采用 1.2mm 厚度的镀锌板，数控机床刨槽折弯成型，精工氩弧焊接，打磨，经历两次环氧底漆打底，高级原子灰取齐，聚丙烯高级汽车漆喷涂两遍面漆。内部主骨架采用 100mm*100mm*3mm 镀锌方管焊接，附骨架采用 40mm*40mm*1.5mm 镀锌方管焊接支撑。16mm*600mm 地脚螺栓，地下预埋是焊接的钢筋笼，预埋约 70cm。橱窗箱体厚度≥120mm。雨棚宽度≥800mm，采用厚度 1.2mm 镀锌板折弯，结构采用镀锌方管 40mm*40mm*1.5mm 做支撑架焊接，焊接处做防锈处理，表面环氧底漆，烤金属面漆。	8	组

5	楼宇外墙金属字	单个字体规格：1.5m*1.5m，不锈钢烤漆字。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1.2mm。数控激光切割，字体侧面围边 5 公分，采用 1.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焊接，表面采用环氧底漆打底两遍，用聚丙烯高级汽车漆两遍面漆，烤漆字，不发光。	243	平方
6	宿舍楼门口立体字	单个字体规格：0.8m*0.8m，不锈钢烤漆字。 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1.2mm，数控激光切割，字体侧面围边 5 公分，采用 1.0mm 厚度的 304 不锈钢焊接，整体表面采用环氧底漆打底两遍，聚丙烯高级汽车漆两遍面漆，烤漆字，不发光。	28.8	平方
7	道旗	单个规格：1.8m*0.65m。 静电喷塑，单扇双面，有设计造型。中间的版面采用 1.2mm 厚的镀锌板，数控激光切割，骨架是 30mm*30mm*1.5mm 的镀锌方管焊接，表面采用塑粉高温静电喷塑。根据现场灯杆粗细选择适当的抱箍焊接。	60	个
8	宿舍走廊文化墙	规格：2cm 厚的 PVC+UV 打印+钢化膜+水晶字。 采用 2 公分厚的高密度 PVC，高精度 UV 打印，表面用 0.5mm 厚的钢化膜贴覆，文字采用 8+3 亚克力水晶字粘贴，呈立体效果。版面整体与墙面采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240	平方
9	宿舍楼梯文化墙	规格：2cm 厚的 PVC+UV 打印+钢化膜+水晶字。 采用 2 公分厚的高密度 PVC，高精度 UV 打印，表面用 0.5mm 厚的钢化膜贴覆，文字采用 8+3 亚克力水晶字粘贴，呈立体效果。版面整体与墙面采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260	平方
10	实训楼走廊文化墙	规格：2cm 厚的 PVC+UV 打印+钢化膜+水晶字。 采用 2 公分厚的高密度 PVC，高精度 UV 打印，表面用 0.5mm 厚的钢化膜贴覆，文字采用 8+3 亚克力水晶字粘贴，呈立体效果。整体版面与墙面采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160	平方
11	实训楼楼梯文化墙	规格：2cm 厚的 PVC 厚度的+UV 打印+钢化膜+水晶字。 采用 2 公分高密度 PVC，高精度 UV 打印，表面用 0.5mm 厚的钢化膜贴覆，文字采用 8+3 亚克力水晶字粘贴，呈立体效果。整体版面与墙面采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160	平方
12	实训楼教室制度牌	单个规格：0.6m*0.8m。一组 3 个，共 56 组。 边框采用 25mm 宽的铝合金切割组装，版面采用 5mmPVC，高密度 UV 打印。版面与墙体间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56	组
13	实训楼教室信息栏	规格：1.2m*0.8m 的版面 1 个。 采用 1cm 厚的 PVC 板材，高清 UV 打印，切割。版面与墙体间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56	个
14	实训楼教室后墙校训字	单个字体规格：0.55m*0.55m，8 个字为一组，共 56 组。 8+2 亚克力板材水晶字。整体采用 8+2 亚克力板材，激光切割成型，结构胶粘接墙面。每组 2.42m ² ，56 组共计 135.52m ² 。	56	组
15	落地立体发光造型字	单个字体规格：1.2m*1m，共 17 个字。 国标 2.0 厚度热镀锌开平板材，激光切割，数控剪折，激	17	个

		光焊接，酸洗磷化，抛光打磨，做两遍防锈底漆，高温氟碳漆喷涂烤制，采用进口亚克力高透光面板，内置防水高亮度三合一 LED 光源，定制金属底座（1mm 厚度的镀锌），预埋采用定制预埋件 C20 商混现浇预埋，预埋深度约 70cm。供电采用 24V 低压供电，配备室外时控配电箱。		
16	堡垒小景造型	规格：8m*2.5m=20m ² 。 激光焊接，酸洗磷化，打磨抛光，高级汽车漆喷涂烤制。采用 1.2mm 厚度的镀锌板激光切割，数控机床刨槽折弯成型，精工氩弧焊接打磨，2 遍环氧底漆打底，高级原子灰找平，聚丙烯高级汽车漆喷涂 2 遍面漆。主骨架采用 100mm*100mm*3mm 的镀锌方管焊接，附骨架采用 40mm*40mm*1.5mm 的镀锌方管焊接支撑。16mm*600mm 地脚螺栓，焊接钢筋笼预埋，预埋深度约为 70cm。	40	平方
17	名医雕塑	单个规格：高 2m，宽度同比例。 材质为 3mm 厚度的玻璃钢塑形（树脂加纤维布的混合材质）。制作工艺为表面喷仿石漆，根据平面图做泥塑模型，定稿后石膏翻模，在石膏模具内侧刷胶贴补，脱模，砂纸打磨，原子灰找平，上底漆，仿石漆，保护油。共 3 个。	3	个
18	浮雕文化墙	规格：6.8m，高 2.94m，面积 20m ² 。 材质用 3mm 厚度的玻璃钢塑形（树脂加纤维布的混合材质），浮雕根据平面图做泥塑模型，定稿后石膏翻模。在石膏模具内侧刷胶贴补，脱模，砂纸打磨，原子灰找平，上底漆，仿铜漆，保护油。	20	平方
19	行政楼走廊文化墙	规格：2cm 厚的 PVC+UV 打印+钢化膜+水晶字。 采用 2 公分厚的高密度 PVC，高精度 UV 打印，表面用 0.5mm 厚的钢化膜贴覆，文字采用 8+3 亚克力水晶字粘贴，呈立体效果。整体版面与墙面采用 3M 泡沫胶+结构胶粘接。	100	平方
20	门牌	规格：铝合金+UV 打印，36cm*30cm。	100	块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文化育人阵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大写）	
首次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参数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节能、环保 认证产品
1									
2									
3									
4									
...									
...									
合计 (元)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等资料。

七、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签订日期
1			
2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见附件。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